

地理科学学院关于 2022 年拟录取硕士寄送 《体检报告》与《定向协议》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按照教育部《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21〕2 号）和《华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拟录取考生寄送《体检报告》与《定向协议》的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所有拟录取考生

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，请所有拟录取为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2 年的硕士研究生将“体检报告”原版纸质文件（二甲或者以上医院体检，近 3 个月内有效）寄至本院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，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。

体检表下载：<https://yz.scnu.edu.cn/a/20200527/396.html>

若体检医院不予使用我校规定的体检表，在体检项目不少于我校体检表上所要求的体检项目的情况下，可以使用当地医院规定的体检表。

二、面向学科教学（地理）02 方向（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教师专项计划）的拟录取考生

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，请按要求寄送个人签订好的《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协议书》（纸质版原件一式六份）。

<https://yz.scnu.edu.cn/a/20200619/403.html>

三、寄送地址及联系人

1. 请务必使用“顺丰速运”寄送，不接收其他快递寄送的材料。
2. 寄送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地理科学学院 110 办公室
3. 邮编：510631
4. 联系人：殷老师

5. 联系电话：020-85214766

四、资料寄送时间

拟录取公示发出一个月内（如考生所在地有疫情，请于工作时间致电研工办说明情况）。

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

2022年4月20日